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陆永初（身份证号码：32062419520615****）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优企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优企商贸”）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000.00元转让给陆永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5,270,033.58元，交易标的总资产为1,187,878.99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29,528,849.54元，交易标的净资产为1,170,046.29元，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3.96%。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处置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陆永初，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川港镇志南村**组**号，已退休，无任职。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优企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1 号楼 C 座 101-3 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生物科

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优企商贸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现股东为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为168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68万人民币。

截止2017年11月30日，上海优企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87,878.99元，负债总额为17,832.70元，净资产为1,170,046.29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774.14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优企商贸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优企商贸100%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优企商贸100%的股权受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陆永初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

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优企商贸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所有损益均归属于陆永初。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帐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缴付时间为：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过户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国信审(2017)第 179 号审计报告；

（三）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永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0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